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高职学生毕业设计的过程管理，使毕业设计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不断提高毕业设计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学校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规定。

### 一、成立机构

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

组长：王志平

副组长：郭杰、陈晓、吴白兰

职能：负责制定本部门年度毕业设计工作方案，组织实施、督查

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

#### （一）指导小组

学前学院双向选择的毕业设计指导老师

职能：负责毕业设计的选题、跟踪指导等。

#### （二）工作小组

教学秘书徐沈、2022 届毕业生的辅导员

职能：负责毕业设计工作具体事务安排、空间资料上传等事宜。



2021年9月20日

# 学前教育学院

## 2022届高职生毕业设计工作管理制度

### 一、毕业设计的目的与要求

毕业设计的主要目的是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基本技能解决本专业实际问题的能力，初步具有从事科学研究的能力。因此，在毕业设计中要求对学生着重以下几方面能力的培养：

1. 调查研究及检索与阅读中外文献资料的能力；
2. 综合运用所学专业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3. 独立开展研究、独立完成课题的工作能力；
4. 撰写设计成果的能力。

### 二、组织管理工作

1. 成立毕业设计领导小组，定期检查、指导各教研室毕业设计的进度和质量。同时成立毕业设计工作小组。做好毕业设计工作计划、时间安排、指导教师配备等工作，定期检查毕业设计的进展情况。

2. 毕业设计工作安排在第五学期进行，安排责任心强、教学水平高的教师担任毕业设计课程的教学任务。

3. 开展毕业设计成果评定，在毕业设计成果评定中不合格的学生，视为毕业设计课程不及格，按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 把毕业设计教学质量列为教学督查的重点内容，重点督查毕业设计的内容、方法与教学过程；把毕业设计考核列为教学质量考核的主要内容。

5. 加强学籍管理，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确保每位在籍应届毕业生学籍准确、稳定。

### 三、工作基本要求

1. 毕业设计相关管理与奖惩严格依据《湖南民族职业学院关于建立学生毕业设计问责机制的规定》处理。

2. 为确保毕业设计的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

3. 指导教师负责制定毕业设计任务书，指导学生调研、收集资料。

4. 指导教师要根据学生的特点，指导学生制定毕业设计进度计划；保证定期（每周不少于 2 次）对每个学生进行具体指导，检查其进度和质量，随时了解情况。

5. 根据院部安排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设计答辩工作，认真评定成绩。

6. 学生应根据指导教师下达的任务书的要求，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并结合毕业设计，努力学习，不断获取新知识，提高独立工作能力。

7. 学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的各个训练环节，不得弄虚作假或抄袭他人成果。学生应主动接受教师的检查和指导，定期向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听取教师对工作的意见和指导。

8. 指导教师未按照要求指导学生完成相关毕业设计资料的，公开通报批评，并与年终绩效考评挂钩。

9. 学生未按时按要求提交相关毕业设计资料的，均按“不合格”处理，推迟毕业。

### 四、毕业设计答辩

1. 按专业成立由 3~5 名具有讲师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的毕业设

计答辩评审小组，开展毕业设计答辩工作。

2. 毕业设计答辩会应要求同级同专业的毕业生参加。

3. 评审小组采用协商或投票方式给学生评定成绩，一个专业或班级分设几个答辩组时，要统一标准、统一考虑。

4. 每个学生的答辩时间控制在 10 分钟之内，学生对评审小组成员的提问必须回答，答辩应有记录。

### **五、成绩评定等级和标准**

1. 毕业设计的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与不及格五级评定。

2. 评定毕业设计成绩应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按标准评定。

3. 优秀毕业设计的数量应控制在 15~20%之间，最高不得超过 20%。

4. 毕业设计成绩由学院主管领导审核，统一汇总交学校教务处。

